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行政職安科

承辦人：唐群翔

電話：07-7995678

傳真：07-7995768

電子信箱：laura58@kcg.gov.tw

825003

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1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橋頭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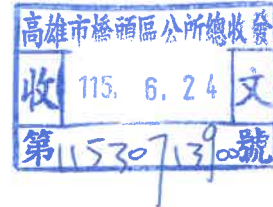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行字第1153520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範圍公告(隨函檢送)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橋頭區115年度第2階段(白樹里)污水下水道可
使用地區公告，請協助張貼於公布欄並轉知公告範圍內之里
辦公處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橋頭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行政職安科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污水二科

代理局長 **蔡易勳** 請假

副局長 **梁錦淵** 代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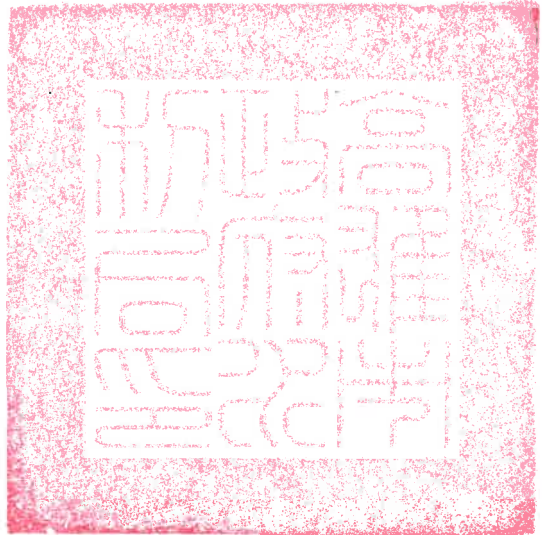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行字第11535202701號

附件：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位置清冊



主 旨：公告本市橋頭區115年度第2階段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，本階段公告範圍為白樹里污水下水道接管用戶位置（詳如附件）。

依 據：「下水道法」第19條、第32條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階段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之用戶範圍(如附表所列)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另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。
- 二、依下水道法第26條規定，已使用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，應繳納使用費。
- 三、本公告自發文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自公告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局轉請高雄市政府審議。

代理局長 蔡易勳 請假

副局長 梁錦淵 代行

行政區	行政里	地址
橋頭區	白樹里	建樹路建國巷 23 號
橋頭區	白樹里	建樹路建國巷 25 號
橋頭區	白樹里	建樹路建國巷 27 號